

大连民族大学 2021 年度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7〕51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激发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全面发展。着力构建“大学风”和“有高度的学风”，打造“学在民大”的民大口碑。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性人才。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规划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2.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

三、转专业学生范围及类别

范围为 2019 级、2020 级全体在籍本科生。类别有 2019 级本科生专业类内转专业、2020 级本科生专业类内转专业、2020 级本科生跨类转专业以及教学改革试点班专业调整、2019 级、

2020 级本科生学科专业特长类及学业困难类转专业。

四、名额分配

转专业计划名额综合考虑教学资源、社会需求导向、学生意愿等因素确定，重点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倾斜。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五、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布置会。

教务处组织召开转专业工作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 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报送。

各学院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及本实施方案制定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于 4 月 26 日前报送教务处，经核准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各学院实施方案中要明确各专业宣传咨询的方式，选拔考核办法等。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转专业考核办法中的具体要求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须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3. 转专业宣传及咨询。

学校对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政策进行解读、咨询的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形式：直播、QQ 群等（QQ 群号：219129655）

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咨询会日程安排如下：

开发区校区：

时间：4 月 27 日 13:30—16:00

地点：综合楼 C-109（理工类各专业）；综合楼 C-113（文理兼招和文史类各专业）

金石滩校区：

时间：4月28日 13:30—16:00

地点：教学区 C403（理工类各专业）；教学区 C405（文理兼招和文史类各专业）

各学院须安排系主任、专业主任参加学校转专业咨询会，对学生进行专业学习介绍、专业前景宣传及转专业考核方式的讲解。教务处对转专业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各学院应积极开展转专业线上咨询及宣传活动，对学生进行专业介绍、政策解读。为保证转专业工作顺利开展，能及时、有效解答学生相关咨询，请学院确保工作方案中联系人、联系电话准确无误，能正常联系。

4. 学生报名。

本次转专业采用网上报名。学生须在学校信息门户综合教务界面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成功之后，自助打印“2021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报名表”，附家长同意书等相关材料电子版交所在学院。

5. 转专业考核。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对资格审核合格的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后预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6. 学校审定。

类内转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班、跨类转专业、学科专业特长类及学业困难类转专业预录取名单确定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7. 转专业名单公示。

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对转专业预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8. 转专业学生手续办理。

(1) 预录取学生应主动了解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及下学期课程，并在选课阶段按新专业课程要求进行选课。

(2) 2021年春季学期末，教务处和学生处根据本学年考试成绩和学生违纪情况对预录取学生进行复核。申请学科专业特长类、学业困难类等情况的学生不受成绩限制。

(3) 2021年8月28日—8月29日，复核通过的学生凭学生证到新学院、专业办理注册等相关手续。如放弃录取资格，本人须在8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六、各类转专业工作安排

本年度转专业考核的顺序依次为类内转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班、跨转专业类、学科专业特长类及学业困难类转专业，各类转专业具体安排如下：

1. 类内转专业

(1) 5月6日—5月7日，学生类内转专业报名阶段。

(2) 5月8日—5月10日，类内转专业资格审核、考核、预录取、公示阶段。

(3) 学院类内转专业预录取名单公示期满，经学生本人确认后于5月11日14:00前报教务处（样表见附件2）。

(4) 类内转专业预录取的学生5月11日14:00前未放弃录取资格者，不得参加教学改革试点班、跨类转专业报名。

2. 教学改革试点班学生专业调整。

(1) 5月11日—5月12日，教学改革试点班报名阶段。

(2) 5月13日—5月17日，教学改革试点班资格审核、考核、预录取、公示阶段。

(3) 教学改革试点班预录取名单公示期满，经学生本人确认后于5月18日14:00前报教务处（样表见附件2）。

(4) 教学改革试点班预录取的学生5月18日14:00前未放弃录取资格者，不得参加跨类转专业报名。

3. 跨类转专业。

(1) 5月18日—5月20日，学生跨类转专业报名阶段。

(2) 5月21日—5月24日，各学院审查跨类转专业学生资格。各学院依据《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审核学生报名资格、学分绩点。5月24日14:00前，统一将学生本人报名表及“2021年度本科生跨类转专业报名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5月25日—5月31日，跨类转专业考核、预录取、公示阶段。

①教务处复核学生报名信息，根据各专业计划名额及学生排

名情况，确定各专业面试考核名额；按第一志愿专业学生的学习基础成绩排序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

②各学院对学生考核选拔并对考核成绩进行公示。学院内成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考核选拔预录取结果报教务处。确有异议的，由教务处协调处理。

③教务处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计划录取名额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预录取。

④如第一志愿专业未录满，针对剩余名额，教务处将按学生第二志愿协调相关学院进行第二次面试考核，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预录取。

4. 学科专业特长类及学业困难类转专业

(1) 5月31日—6月2日，报名阶段。

①学科专业特长类：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有特长，在相关专业领域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学科专业特长类转专业。

②学业困难类：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的（须提供佐证材料）；因教育水平地区性差异等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确因专业不适应自愿申请降级转专业的，可申请学业困难类转专业。

③申请学科专业特长类、学业困难类转专业学生须将报名材

料电子版交所在学院，学院初审后提交报告，教务处复审。此情况提出转专业不占用计划名额。

(2) 6月3日—6月8日，转专业资格审核、考核、预录取、公示阶段。

七、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网络等形式做好转专业宣传和咨询等工作。各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及时转发《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确保传达到每位学生，并为学生进行释疑解惑。

2.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做到责任明确、流程合理、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严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发生。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的时间要求，保证转专业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八、工作联系人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电话：87188626（5626）

联系人：于开爽

办公地点：开发区校区综合楼 A313

附件：1. 2021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预录取名单（样表）

3. 2021 年度本科生跨类转专业报名汇总表

4. 大连民族大学 2019 年、2020 年第一批次招生专业一览表

5. 2021 年度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